

附件 1

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推进“六特”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3〕10 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全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滩羊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推进滩羊养殖出户入场，示范智慧牧场建设，推进滩羊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设滩羊出户入场（园）2 个，智慧牧场 1 个，提升滩羊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三、实施内容及条件

（一）滩羊出户入场建设。建设滩羊出户入场（园）2 个。支持建设饲草棚 600m² 以上、饲草料加工棚 130m² 以上、堆粪发酵场 300m² 以上、消毒室 20m² 以上、洗消通道 6m*12m 以上等园区公共饲草料加工、防疫消毒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小型电动撒料车、饲料混合机、全日粮饲料制备机、粉碎

机、电动消毒车等机械设备。组织多户养殖户出户入场，开展标准化建设，羊只存栏到达 3000 只以上，基础母羊占存栏的 60%以上，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

（二）滩羊智慧牧场建设。建设智慧牧场 1 个。建设完善羊舍自动饮水、自动称重分群、自动温控或通风、消毒、粪污处理设施、饲草料加工调制等养殖设施设备，示范应用 RFID 数据采集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物联网系统，配套电子耳标 2000 枚以上、手持终端、B 超检测仪、智慧屏、服务器等信息化设施设备。羊只存栏达到 2000 只以上，示范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物联网系统，实现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信息数据化管理，提升养殖场标准化生产水平。

四、补助资金及补助方式

（一）补助资金

自治区下达我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

1. 滩羊出户入场（园）建设 200 万元。每个补助 100 万元，共计补助 2 个。主要用于出户入场建设完善养殖、饲草料加工、防疫消毒和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饲草料加工配送、防疫消毒、机械化饲喂等设备。

2. 滩羊智慧牧场建设 100 万元。每个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牧场建设完善养殖设施，购置机械化、信息化设备，示范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二）补助方式

项目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

五、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2023年8月，制定中宁县2023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二）遴选主体。2023年9月，在全县范围内公开申报、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三）实施项目。2023年10月—2024年5月，滩羊出户入场（园）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建设部分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助金额、标准和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后，将固定资产移交出户入场（园）管理主体管理使用。滩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由实施主体自主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技术指导。

（四）总结验收。2024年6月，对实施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五）资金兑付。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投资达到50%以上时，通过对公账户向实施主体兑付50%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项目剩余补助资金。其中，出户入场（园）项目补助资金直接兑付于项目施工单位，智慧牧场项目补助资金兑付于项目实施主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和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政局、畜牧水产中心、财务室、产业中心、疾控中心等有关中心（所、室）

主任和有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牧水产中心，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由中宁县畜牧水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中心（室）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组成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技术指导组。围绕出户入场、智慧牧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做到实施内容实际可用、标准到位、质量到位。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奖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同时，在项目实施主体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公示和资金兑付。

（四）严格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的方式，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并将项目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备案。同时，按时向滩羊产业专班报送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情况。